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八八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八八七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四件 附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九件

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一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聘函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一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令 一件

法規

強化衛生警察辦法大綱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四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五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一件

特載

處理黃河 谷口技術顧問就任致詞

朝會講詞 周署長講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四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函 一件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八十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派蕭彝元兼代山東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崑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日吉朔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派樂秀譽代理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調派小川信次代理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令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處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刑訓字第一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九一五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查驗期滿未經查驗之商標已由商標局公告撤銷其專用權不得控訴他人仿冒一節迭經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各級法院知照并准咨復在案嗣又據上海特別市商會呈略稱關於商標註冊證呈候查驗一案迭據會員代表先後聲稱間有同業會員因手續趕辦不及致未遵照辦理者請求轉陳備准通融量予延期以憑呈驗等情經提出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轉呈記錄在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為體恤商艱起見經抄發原呈令飭商標局妥慎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從前領有商標註冊證而未遵照查驗辦法於最後續展期內聲請查驗者早經公告撤銷其專用權若再准予通融延期查驗未免於法無據茲為體恤商艱起見經於無可通融之中籌得相幫補救之策擬就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四款呈候採擇等情並錄呈該項辦法前來經加審核尚屬可行除由部酌加修正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及分行外相應檢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等由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奉此理合抄同上項辦法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上開辦法前經本會令由實業總署咨行各省市公署飭屬知照在案事關商標註冊嗣後各級法院遇有此項訴訟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委員 王揖唐

(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

- 一 凡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商標註冊證未經依照商標註冊整理辦法最後續展之限期呈經查驗之商標限於本辦法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得呈請重新註冊
- 一 前項重新註冊之商標應照新案呈請註冊備具法定附件並照繳註冊等費
- 一 前項呈請重新註冊之商標應將原註冊證附呈繳銷但如有確實窒碍情形時得聲叙原因提供證明並附具原註冊證影片一紙呈由商標局核辦
- 一 前項呈請重新註冊之商標一經商標局審定逕即發給註冊證
- 一 前項呈請重新註冊之商標如有與商標局業經審定或准予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經批示後得照異議或評定程序呈請商標局依法辦理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〇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查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扣至本年一月三十日又屆期滿茲依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再予展限一年仍以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四省暨青島市為施行區域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〇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令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各省市高等法院
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處

為訓令事查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暨施行應行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會同司法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在案華北各省市定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至華北各省市高等法院前經呈准加徵收原案於新規則施行後仍繼續有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委員 長 王揖唐

(附)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三元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元

三 超過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二元

四 超過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五 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超過額未滿五十元之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元未滿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他種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十五倍為準

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他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十五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而其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元五角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八 聲請委任代理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五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裁判正本應徵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繕譯費每百字徵收五角至一元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元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

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應徵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施行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頒行

- 一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起訴或上訴及已為抗告或聲請聲明所欠繳之裁判費仍依舊規則補繳
- 二 本規則施行後上級法院發現下級法院依舊規則應徵之裁判費有遺漏時仍按舊規則補繳
- 三 前二項辦法於依舊規則應徵裁判費而依本規則免徵者仍適用之
- 四 起訴在本規則施行前而上訴在施行後者其裁判費之加徵限度及基本數額均依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 五 本規則第十八條視聲請為起訴之事件如其聲請在本規則施行前仍依舊規則徵收裁判費
- 六 抄錄繕譯在本規則施行後而其聲請在前者依舊規則徵收費用
- 七 裁判日期在本規則施行後者其裁判正本抄錄費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
- 八 舊規則所定送達費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送達而未繳納者仍令補繳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令 最高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處
各省市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查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暨第五條條文業經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在案華北各省市定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委員 長 王 揖 唐

(附)修正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及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 甲 二百元未滿者 一元
 - 乙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 二元
 - 丙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 三元
 - 丁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 五元
 - 戊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 九元
 - 己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 十四元
 - 庚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件 為據國立北平大學呈送該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暨評議會暫行章程轉請

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項規程等既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件 為山東省棉花籌助捐以收數短擬增加捐率一案經核似可暫准備案呈復鑒核施行由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二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教育第四八四號呈一件 為擬定期舉辦第二屆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附呈辦法等件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附之第二屆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辦法既經該總署公布施行應准如所請備案至於應支經費撥稱
由三十一年度該總署歲出概算臨時門所列之是項講習班經費項下動支一節在不超過前項概算所列之九千元範圍亦予照准仰
即遵照依式另編概算書刻日專呈本會候核並咨財務總署查照以符通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未列號呈一件 為呈送山西省汽車管理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抄發原件分令內務治安兩總署會核復去後茲據以還查該規程尚稱妥適擬准備案等語會呈具復到會應即
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並將上項規程之公布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一三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准山西省公署函請將無親屬承領之刑屍體病死體變死體撥供山西省立樹旭醫學專科
學校解剖之用是否可行祈鑒核示遵由

早悉查該省公署所請核與解剖屍體規則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嗣後遇有刑屍及病死變死人犯屍體無親屬具領
者准予發交樹旭醫學專科學校解剖並應注意同規則第五及第七兩條所定事項仰即函知該院當席檢察官並飭太原地方法院看
守所遵照辦理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二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總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 爲關於公務員退職核發退職金案件茲就本署現實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兩項
請鑒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所擬實施辦法第一點公務員退職金雖係就該總署已奉核准之預算項目內勾支但仍應遵照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規定
辦法辦理先行呈報核准第二點關於日籍公務員之退職金擬按退職當時之月份及津貼合併計算一節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五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財務總署

委 員 長 王揖唐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總字第一零三七號呈一件 爲呈請解釋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二條條文由

呈悉查所請解釋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二條所載在職已滿五年是否必須滿足五年一點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政法字第七
三九八號訓令予以解釋令飭遵照至特著功勞之標準現擬訂定於施行細則之中仰候公布另令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實業總署

委 員 長 王揖唐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 爲華北勞工協會改正各種勞工證並使用日期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附件
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既據核尙可行已經指令照准應准如所請備案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治安總署

委 員 長 王揖唐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警字第一〇二號呈一件 爲擬訂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附之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既據該總署以署令公布分咨內務總署及各省市公署施行在案應即准予備案仰即
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律師撤銷登錄表三十二年十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撤銷登錄原因	核准備案年月日
徐天同	兼在天津地院管區	逾限入會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樂大章	天津地院管區	逾限入會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王肇章	濟南地院管區	病故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馬伯群	北京地院管區	病故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相長齡	濟南地院管區	病故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楊玉珍	濰縣地院管區	請撤銷濰縣地院管區改在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胡永貴	兼在北京地院管區	逾限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衛衛字第二六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道衛生講習所

案查各道區衛生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在邇亦有已辦畢業者本署曾訓令通飭各該所於第二期終了後即行趕辦結束在案該所於停辦後除將印信逕交本署外其案卷及公有物品傢具等項均應詳細查明分別造冊移交該道公署驗收保管並分造細冊呈報本署備案以重公務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二六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會呈事案查關於獎勵三十年度夏防各省出力地方官及甲團一案前經依據該年度華北夏防綱要會同呈請

鈞會令飭各省遵照將出力地方官及甲團實蹟表報核節奉

鈞會令發河北省保定冀東津海順德真定冀南等六道及河南山西兩省並山東省濟南青州東臨曹州沂州兗濟泰安等七道出力人員實蹟表到署查有山東省武定萊蕪登州三道暨河北省燕京渤海兩道之實蹟表未送當由本內務總署分電催報先後據各該省署將各該道表冊逕送過署祇餘渤海一道迭電催促屢次寬限置若罔聞事關通案碍難再行等候當即遵照三十年度華北夏防綱要對於各省所送表冊詳加審核按綱要第八條規定僅限於地方官及甲團其各省所送表冊有警備隊警察所特務隊并縣公署速給員及公務員等目不在前項範圍以內惟有恪守綱要所定於地方官及甲團範圍之中擇優給獎庶足以昭激勸而樹風徽計受甲等獎者為河北省易縣知事邱麟庭豐潤縣知事朱寶仁霸縣知事王珍鷄澤縣知事王澤遠山東省桓台縣知事杜杰鄆城縣知事劉建勛宿陽縣知事王紹武平陰縣知事王峯青河南省考城縣知事趙華亭虞城縣知事關古恩睢縣知事方殿珩山西省榆次縣知事張慕良文水縣知事余克榮襄垣縣知事范春泉等十四名各給予獎金國幣六千元並即咨行各省轉飭各該知事限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來京向本內務總署報到由本內務總署將辦親自授獎以昭鄭重其應受乙等獎者為河北省博野縣知事吳清源遵化縣知事劉靜山天津縣知事段和賓武清縣知事王文彬山東省德縣知事劉多秀博山縣知事曲化如臨沂縣知事吳志清福山縣知事劉榮海海軍員蕭華元河南省蘭封縣知事張松濤通許縣知事許文治原武縣知事曹維勤以上十二員各給予獎金國幣三千元又出力甲團一項計核定

河北省各縣保甲自衛團三十二團隊山西省縣保甲自衛團一團每團隊各給予獎金國幣一千元共計三萬三千元經即分咨各省照核定額數分別備具印領派員來本內務總署具領代表頒發所有辦理獎勵三十年度夏防出力縣知事及甲團情形除分咨外理合檢同受獎縣知事及甲團名單會同呈請
鑒核備案再此件係由本內務總署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單二件(略)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附註)本件係與治安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環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署對於藥商請求製售成藥核發許可證歷經辦理在案查各種成藥製造發售關係一般民命至為重要除主治效能并原料成份本署已予嚴格審查化驗外其他關於各該成藥製造廠所設備是否完善亦關係甚重未容忽視茲為明瞭各該製造西藥成藥廠所設備情形起見特派本署衛生局科長張惺庵會同關係方面人員前往京津兩處各該製造廠所調查一切俾便參考除分咨外相應咨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案查本署先後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飭會同華北救災振濟兩委員會核議華北四省本年各縣被災請振各案業經會核呈復請將被災計四市一特區并二百零四縣擬核撥款國幣叁拾陸萬元交由各省長分別振濟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文字第六七零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案經本年九月三十日本會第十次臨時常會臨時動議彙案提請公決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候令行財務總署遵照撥發並分令各省公署遵照逕洽具領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用謹咨達

黃公署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省公署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七二四一號訓令略開案據河南省陳省長摺呈豫省本年災患繼准予借墊五百萬元以應急需將來由省發行救災公債等情除分別指令並咨行核議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既承分令有案除咨外相應咨請

會查核辦理
貴會 查照為荷此咨
總署查核辦理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財務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九一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案准

貴公署民治字第九八三號咨據燕京道呈報固安縣食糧缺乏青黃不接懇請撥發貸款接濟民糧等情轉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業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行知照據報前因等因奉此除已分別咨會華北救災振濟兩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二六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字第四五六四號咨復

貴市應領三十年度夏防獎卹金二千四百四十元以事務繁忙員司不敷應用擬請將上項卹款交由聯合準備銀行滙送以便轉發等

因應予照辦相應咨請

查照迅將該款印領咨送過署以憑辦理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衛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東亞醫學會華北分會

呈一件一為成立分會繕具組織規則及職員名冊請立案由

呈及名冊并組織規則均悉所請應准備案此批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調派汪崇度爲石門禁烟分局局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調派劉樾樓爲開封禁烟分局局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派黃哲恭爲青島禁烟分局局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派秘書主任沈郁兼充財務官吏養成所秘書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總務局第四科科长黃哲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局長毛鴻賓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竊查本處第一期特種公益獎券定於十二月一日上午新十時在中央公園新
民堂當眾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局長屆時
前往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檢發佩章一份令仰遵照並將監視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佩章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因傷亡故警士王金剛遺族請卹表件祈鑒核給卹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復本局鹽警第六大隊故警高憲章在華北區域以內並無住所由
呈悉據呈該故警高憲章遺族在華北區域以內既無住所卹例無法實施除呈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核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一期特種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暨佩章收悉茲派本總署局長毛鴻賓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職局科員朱仁壽在職病故檢呈該員遺族請卹表件請鑒核卹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故科員朱仁壽遺族請卹表歷任職務欄內僅填有任職日期其退職日期均未詳填又合計年數及依據條款
兩項亦未填明于例殊屬不合且查所用表紙大小參差頗不一致茲將原表發還仰即另行填具呈核證件暫存此令
附發遺請卹表五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更調石門開封青島各禁烟分局局長仰祈鑒核俯賜加委由
呈悉據呈石門禁烟分局局長鮑立鏞因病辭職遺缺調派開封禁烟分局局長汪崇度接充所遺開封禁烟分局局長一缺調派青島禁
烟分局局長劉樾樓接充遺遺青島禁烟分局局長一缺派黃哲恭接充請分別加委等情應予照准令三件隨令附發仰即照收分別
轉發並將各該局長就職日期及交接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發委令三件(見本總署命令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遵令已飭將北京禁烟分局辦事員葉宗啓遺族請卹事實表補蓋鈐記送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華北禁烟總局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據北京禁烟分局呈稱竊查本局辦事員葉宗啓于本年四月十四日積勞病故茲據該故員之子葉靜廉呈稱竊民父宗啓供職鈞局辦事員閱勉從公身體日漸衰弱竟染肺疾于本年四月十四日病故惟民家無積石度日維艱窘迫情形實難言喻理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連同查歷證件具文懇請鑒核俯賜卹存殁均感等情附呈遺族請卹事實表六份查歷證件四份據此查該故員于民國三十年一月到局任事以來夙夕從公異常努力以致積勞病故遺有寡妻幼子身後極為蕭條情殊可憫查核原呈遺族請卹事實表該故員在職已十二年以上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五個月之數額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矜卹等情連同該故員葉宗啓遺族請卹事實表暨歷任職務證件一併呈報到局據此查該分局已故辦事員葉宗啓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據呈各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六份曾任職務證件四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卹等情據此查所引條款請卹一節核尚相符惟所呈請卹表漏未用印于例未合茲經飭據補印呈送前來除將請卹事實表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五份暨證件四件一併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件四件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聘函

總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選擇者茲聘

台端為財務官吏養成所籌備委員會委員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沈委員 郁

沈委員 學忱

楊委員 延楨

張委員 昭

黃委員 伯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附註)黃委員伯雄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續聘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伍萬萬貳千伍百陸拾玖萬肆千伍百玖拾陸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捌百壹拾叁萬陸千柒百壹拾陸元貳角壹分
合計	拾伍萬萬捌千叁百捌拾叁萬壹千叁百壹拾貳元貳角壹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伍萬萬叁千玖百陸拾叁萬壹千貳百貳拾壹元伍角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捌百肆拾伍萬貳千陸百貳拾貳元柒角捌分
合計	拾伍萬萬玖千零捌萬叁千捌百肆拾肆元貳角捌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警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茲制定強化衛生警察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字第一一號命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一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動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動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 原任部附之留日陸軍學生奉令調升新職者限於一月十五日離京赴新差
- 四 投効初任人員於奉令後三日內迅赴新差各該主管長官應迅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案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新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八八七期合刊

二

12i 營長 少校 邢士民	5B 軍械 少校 林翰章	8i 營長 少校 姚繼周	6i 團附 少校 張作棟	7i 營長 少校 王家琮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少校 馬壯圖	6i 營長 少校 張鳴華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張式儀	2i 營長 少校 武鐵雲	員 宜導局科 少校 孔祥榮	1i 營長 少校 莊蕙歲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12i 營長 少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8i 營長 少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7i 營長 少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6i 營長 上尉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2i 營長 少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員 教導集團 少校 耿誠	17i 營長 少校 孟學祖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少校 楊季澤	16i 營長 少校 劉英哲	4B 參謀處 少校 汪建國	15i 營長 少校 李國樑	1i 團附 少校 張建堂	員 宜導局科 中校 陳芳廷	2i 營長 少校 杜召棠	4B 參謀 少校 王振武	教導集團 少校 崔瑞昌
19i 營長 少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17i 營長 少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16i 營長 少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15i 營長 少校	1i 團附 中校	軍部 華北綏靖司令部 附 上尉	2i 營長 少校	16i 團附 少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26i 營 長	員宣 導局科	25i 營 長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行營參 謀	104i 營 長	2B 軍 械	25i 營 長	22i 營 長	22i 團 附	19i 營 長
少校 徐廣林	少校 潘孝武	少校 劉承鼎	少校 華紹燕	少校 董懷珍	少校 舒彼得	少校 隋寶宸	少校 趙全勝	少校 刁化仁	少校 岳衛中	少校 李樹衡	少校 鞏長金
27i 營 長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26i 營 長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25i 營 長	6i 團 附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104i 營 長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22i 營 長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少校	上尉	少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上尉	少校	上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宣 導局科 訓練所 譯務	員宣 導局科	員宣 導局科	員宣 導局科	員宣 導局科	員宣 導局科	員宣 導局科	務宣 導局譯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103i 營 長	8B 參謀處 長	27i 營 長
委任 紀平	同上 關靜珊	同上 楊念勤	同上 李季鈺	同上 王維成	上尉 孟慶榮	同上 王省吾	薦任 龐永勤	少校 孫鴻志	少校 隋岐周	少校 徐學仁	少校 張宏助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105i 營 長	部軍華 部總北 附司綏 靖令
								上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第一八八七期合刊

以上任命官佐計四十七員

總督 辦兼 齊 雙 元

治安總署法規

強化衛生警察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治安總署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病疫取締醫藥整飭清潔期使國民養成優越體格保健種族增強生產特制定本大綱
各地警察機關應遴選幹練官員長警專任或兼任辦理衛生取締事務並由主管長官或派專員對此項人員加以訓練要點如左

第二條

- 一 編發課本 內容依據第一條意旨而以改善生活習慣並尊重公共衛生為主旨期使躬行實踐強化自身以作人民表率並將地方衛生狀況擇要說明指示俾能理解透澈
 - 二 精神訓練 利用問答方法測驗智能及其服務經過是否適宜藉資發糾正本地或其他地方如發現有關衛生事項應行注意各點尤須切實講解詳為印證務使觸類引伸靈活運用
- 關於衛生警察應行取締事類如次
- 一 製售不潔飲料水者
 - 二 製售不潔飲食物或使用防腐劑及有害色素者
 - 三 製售飲食物摻含有礙衛生質料以圖漁利者
 - 四 製售飲食物場所及盛物用具或包裝用紙不潔者
 - 五 製售飲食物用具含有化學毒質或附着不潔物以及不潔之供用具未經消毒者
 - 六 浴館飯館理髮館及其他公共場所用具不施消毒者
 - 七 私設醫藥營業者
 - 八 不良產婆營業者

- 第九 製售未經官署化驗註冊成藥或所售藥品與原標不符而誇大宣傳或銷售偽製品者
 - 第十 製售壯陽墮胎等藥或含有麻醉及其他毒品者
 - 第十一 不遵種痘或預防傳染病注射及遇有傳染病發現不報官者
 - 第十二 在街巷或公共地方任意便溺或傾倒污物影響公共衛生者
 - 第十三 棺屍停留逾限或在人烟稠密地方浮厝或葬埋者
 - 第十四 其他有關妨害衛生事項者
- 有前條情事之一時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處辦
- 第四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前條處罰事項如遇情節複雜或特殊時須查明事實會同該地衛生機關核辦
- 第五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衛生取締常識及有關政令規章應定期派員在電台播講其無電台地方借用公共場所講演或登報章粘貼標語俾民衆均能了解並應督飭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勸導糾正以期澈底
-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衛生取締事項應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並隨時派員抽查期收實效
- 第七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衛生取締人員經查明確係特別努力成績卓著者應酌予獎勵其藉端索賄及有違本大綱之主旨者亦應分別嚴懲
- 第八條 各地警察機關每屆年終應將辦理衛生取締情形及效力詳報主管省市公署核轉治安總署如有改進之企畫意見亦須一併呈轉備核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條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警字第四七號訓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華北 北 綏 靖 軍

准河北省公署本年十二月效電開該省真定道公署定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警務會議請派員訓示等由到署除電覆外合行抄發訓詞一紙令仰該員前往代表宣示並對軍警協力剿匪共把握民心確立治安諸端妥為指示具報此令

右令 警政局科長夏武忠

總督辦兼
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查現代社會情形複雜人事紛繁民衆每以輕微事件不察事理互起爭端甚至訴諸法律糾纏不已耗財費時殊堪痛惜因警察負有排難解紛之責本總署於三十一年度警政事業計畫內業經列有設立人事相談所一項俾得調和民情消弭爭端防止發生警察事故於未然早奉

鈞會核准進行在案茲據依據擬就人事相談所辦法十四條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總署公布除分咨各省市外理合檢同辦法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人事相談所辦法一件 (見本公報第一百八十三四期合刊本署法規欄)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准山西省公署咨送並開及襄垣縣七月份清職撤免警察官吏月報表囑查核辦理等由到署除咨覆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表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山西省清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撤職原因	撤職日期	備考
陳漢良	二八	山西忻縣	盡關二等所員	舞弊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鳳舞 二八 山西襄垣 襄垣二等所員 行爲不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本案同日並以警字第五六三號咨復山西省公署暨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案查本署前爲明瞭各地警察推進治運及警政狀況曾經令派警政局長王桂林科長夏武忠王作富等率員分往北京天津青島三市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實地視察並呈報在案現該局長科長等業經視察完竣並據分別繕呈視察報告書前來正核辦間適奉鈞會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政秘字第八二一五號指令飭將視察結果具報等因奉此除原報告書中改進意見由本署酌核辦理外理合抄同原報告三份具文呈報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抄呈視察報告三份(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准山西省公署咨送臨晉等四縣瀆職撤免警察官吏月報表囑查核辦理等由到署除咨復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表報請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附)山西省瀆職撤免警察官吏禁川月報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撤職原因	撤職日期	備考
楊積仁	三二	山西臨晉縣	臨晉縣警察所督察長兼特務系長	難資表不端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張志遠	二八	河北省昌黎縣原籍奉天	肅關縣警察所一等所員	行為不檢品格卑劣欺負良民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李家慶	三一	奉天新民	臨汾縣警察所二等所員	於受訓期間不經許可私行返縣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李成玉	三七	山西	神池縣警察所二等所員	品行不端染有不良嗜好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依警察官吏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八款
附記						

(附註)本案同日並以警字第五七八號咨復山西省公署暨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查風俗警察執務良否影響地方治安極為重大亟應設法強化以期收實效本署三十一年度警政專業計畫業將此項強化案列入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茲特依據擬訂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十條業於十二月十七日由本總署公布除呈請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大綱咨請
貴署查照 轉飭警察機關遵照 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內務總署
附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一件(見本署法規欄)

治安總署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准
貴署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秘總字第一一五九號咨以據水上警察局呈請刊發銅質印信及小官章囑查照轉請刊發等因准此查水上警察局木質印信及小官章既係因使用日久模糊不堪應用所請刊發新印及小官章之處核與前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規定尚

無不合除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刊一俟刊發到署再行咨請頒發外相應先行覆請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一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查現代社會情形複雜人事紛繁民衆每以輕微事件不察事理互起爭端甚至訴諸法律糾纏不已耗財費時殊堪痛惜因警察負有排難解紛之責本總署於三十一年度警政事業計畫內業經列有設立人事相談所一項俾得調和民情消弭爭端防止發生警察事故於未然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進行在案茲特依據制定人事相談所辦法十四條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總署公布除呈請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辦法咨請

貴署查照轉飭警察機關遵辦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人事相談所辦法一件(見本公報第一八三至一八四期合刊本署法規欄)

治安總署一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署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建亞字秘咨第三三二號咨送警察局各項救養計劃一份附表囑查照等由到署除存備查核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一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一八八七期合刊

一〇

貴署十二月十八日建亞字秘壹第二三九號咨送警察局高警第四期畢業生張錫祥等十員任用名單一紙屬查照等由到署查該員等即經一律先以二等局員任用一俟遇有缺額再予擇優升用辦法尙屬妥當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一六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派王士魁耿木正兼充本總署第二屆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指導員此令

派陶長譚承熙唐嘉頌兼在本總署第二屆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學務組辦事此令

派柴大章張紹伊王玉民孫繼燕孫祖武兼在本總署第二屆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教務

組辦事此令

派樊雅彬兼在本總署第二屆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辦理打字事宜此令

派李世英金本儒兼在本總署第二屆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辦理繕寫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一六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派科長楊廉科員黃復兼充本總署學術文化審議會幹事此令

派唐嘉頌張伯興兼充本總署學術文化審議會事務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總)字第一六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屬各機關
校院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情字第七九〇九號訓令內開查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一週年華北官民自應一致慶祝以示紀念本會茲制定大東亞戰爭一週年行事及宣傳計劃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劃之所指示自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一日止參酌當地情形認真實施并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報以憑查核等因附抄發大東亞戰爭一週年行事及宣傳計劃二份奉此除照錄分令遵照外合行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認真實施并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報以憑彙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大東亞戰爭一週年行事及宣傳計劃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總)字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屬各機關
校院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七九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華北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呈略稱烟毒為害實為至極公務人員為推進國家行政工作中之堅且為民衆之表率實當以身作則為民前導擬請飭令所屬自肅自成以樹風聲等情查核所稱不無見地公務員吸食烟毒久干厲禁自應從嚴制止除分令并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照錄分令遵照外合行隨令附發仰即遵照 并轉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一六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中國辭典編纂處

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呈送注音符號講習班學員名單請予備案并請派員出席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并派社會教育科科長陳寅生前往出席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署對於直轄各機關校院動用臨時費辦理建築修繕工程及購置儀器等項會規定辦法八條呈奉

鈞會核准備案並令飭所屬邊辦在卷惟通行以來限於事實間有不甚適宜之處亟應加以修改以利進行茲謹將應行修改之點與理

由另紙分別陳述連同原辦法一紙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德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修改本署直轄各機關校院動用臨時費辦理建築修繕工程及購置儀器等項辦法各點(見後)與理由暨原辦法各一份

(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修正教育總署直轄各機關校院動用臨時費辦理建築修繕工程及購置儀器等項辦法

一 本總署直轄各機關校院如有建築或修改工程及購置圖書儀器傢具等項動用臨時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二 關於建築或修改工程及購置圖書儀器傢具等項動用臨時費用時應專案呈請並詳具計劃理由圖樣及概算書等件呈

署候核

三 前項修建工程如經本署核准須填具建築呈報表及做法說明書估單藍圖等項先行呈核後方得正式登報招商投標並

須事前呈請本署派員監標以昭嚴實

四 開標後須將開標情形及標價比較表連同承做廠商合同副本詳報到署以憑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並咨請財務總署撥款一面將動工日期及監工人員姓名呈署轉報備案

五 關於購買圖書儀器傢具等項須先呈報商號估單以憑核轉領款購置但向國外或外埠訂購圖書儀器時得免先行呈送估單

六 工程完竣或購買齊全時須呈請本署派員驗收

七 經呈報驗收相符後前項領用之臨時費應即專案呈報計算書類轉請核銷如有餘款隨同繳解以重公帑

八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令行之日起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台台長文元模呈稱案奉鈞署總字第一三八九號調令略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據呈該台准關係方面函薦相場真治橫倉治作古川武夫等三員堪充技士科員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遵令照委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各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各四份清單二紙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尙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呈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各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各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台台長文元模呈稱竊查本台委任陳德榮為科員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紙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尙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呈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呈為呈報事頃准山東省長唐仰杜檢代電略開本署教育廳長郝書喧暫代濟南道尹遺缺擬請以本署秘書長俞康德暫代所遺秘書長一缺以烟台市長蕭毓元暫代除電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外謹請具該員略歷表請查照分別轉呈准予明令派代等因查該員俞康德資歷尙屬相當理合檢同履歷書一份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該員俞康德履歷書一份 (略)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查本總署為體察目前時勢力謀刷新教育一案曾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教字第五五號咨開明要旨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在案惟是原則雖經樹立步驟尙待開辦茲經查訂教育刷新實施綱要八條以利進行除通飭專科以上學校暨各省教育廳局飭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項綱要咨請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 山東 省 公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附檢送教育刷新實施綱要一份 (略)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公署咨送市民于樹樟所著「于氏直接仿影」請查核辦理等由經檢同原件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轉咨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審核并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教字第六零九號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文字第七八七七號指令內開呈費附件均悉已檢同原件咨請行政院查核辦理矣附件存轉此令等因奉此相應

咨請

貴公署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一八八七期合刊

五

天津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為咨行事案據

貴省教育廳本年十一月三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送省立曲阜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成績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核尙無不合除將原件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總)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檢代電略開本署教育廳長郝書賡暫代濟南道尹遺缺擬以本署秘書長俞康德暫代所遺秘書長一缺以烟台市長蕭興元暫代除電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外繕具履歷表請查照分別轉呈准予明令派代等因查該員俞康德資歷相當除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施行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署字第八五八號咨略開據教育局呈略稱市立女子職業學校為速成商業人材及優良家庭主婦擬添設高級商業專修科一班高級家事專修科一班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均為一年并將原有初級縫紉科與初級刺繡科合併改稱初級縫紉科高級縫紉科與高級刺繡科合併改稱高級縫紉科其原設高級商業科原定修業年限過長擬自三十一年度就本年度之一二年級班次改為二三年級不另增班除升入三年級學生照舊教學如期畢業外其升入二年級學生即照現改訂之教學科目時

數僅於三十一年度內修學完了提前與三年級學生一併畢業藉以救濟是項人材之缺乏理合填列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設科班數表并擬具添設之專修科暫行組織辦法經費預算表及改訂之各科教學科目時數表等件呈請鈞署鑒核俯准等情經核尚屬可行相應抄同前項表件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該校縫紉刺繡兩科合併改稱縫紉科修業年限既無變更應即照准高級商業科改為二年畢業雖與規定不合但

貴公署來咨既據教育局呈稱藉以救濟是項人才之缺乏認為尚屬可行茲為適應目前急切需要遷就事實姑准暫行試辦至專修科依照規程應由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二年或三年現在該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一年之班次自不得稱為專修科應改稱高級速成科或特別科或簡易科以符名實其預算表等件既經

貴公署審核可行應准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咨省教中字第一〇七號咨略開案據鄆城縣知事呈略稱擬於本年度成立縣立初級中學校先招學生一班就縣立模範小學校內暫行授課將來完成三班并擇定縣城東北隅起造校舍一俟建築完成再行遷移茲核實編造預算一併備文呈送恭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核該校每月預算列為四二五元係按照本年度核定預算編列尚無不合先招學生一班將來完成三班亦屬可行除指令該縣迅將該校成立年月並員生表冊證件各項規則呈報備轉外所有核准鄆城縣立初級中學校情形相應咨請鑒核准予備案等因准此查事關增設學校發展教育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咨省教中字第一〇六號咨略開案據平原縣知事呈略稱為創設縣立初級中學校懇乞准予備案等情查

該縣初中擬先招學生一班月支經費四百元係遵照本年度核定概算辦理向無不合並據稱該縣每年高小畢業學生約三百餘人書度情勢確有設立縣立初中之必要等語經核亦屬實在似應准予設立除指令迅將員生各表連同新生證件及五項規則一併呈報以憑核轉外相應將核准平原縣立初級中學校情形咨請督核准予備案等因准此查事關增設學校發展教育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教)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年度選拔留學生關於興亞高級中學校部分原保留名額二十一名業經本年度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在案頃據該校呈送本屆畢業生鄭國順等十八名證件請予審查推薦等情到署當經召開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選定學生鄭國順等十八名為本年度選拔留學生至前為該校保留之名額內餘額三名應由備補生毛信炳劉崇悌謝福信遞補并經紀錄在卷茲將該生等履歷書成績證明書照片各件檢齊函送

貴大使館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在北京大日本帝國大使館
鹽澤公使閣下

一 附送學生名單二份 學生鄭國順等二十一名履歷書二十一份 學業成績證明書二十一份 (均略) 照片二十一張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批(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具呈人倪寶森

呈一件 為呈徵出版書冊由
呈暨出版書冊均悉是否已照出版法第八條分別呈繳及向內政部登記均未據呈明仰即遵照出版法第八條前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辦理為要書暫存此批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委王井守一為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茲委母里春子為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北京工程局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報本河各段險工情形請予設法加強防禦工事以免明春凌汛泛濫等情除指令節即逕與該局妥籌預防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三三號呈一件 為沿河左岸堤補修及復舊工事所有土工材料擬請武陟縣代辦檢同委託書

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為呈報輕便鐵道修復新舖撤除各工程設計書等恭祈審核備案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為呈報柳辛莊及黃壁莊保安電話工程竣工檢同竣工報告等恭祈審核備案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為呈報蘇北地區水利事業測量調查竣工日期仰祈審核備案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為呈報本處堯城縣督工所工程設計書等恭祈審核備案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為呈報獨流入海減河第三號工事竣工日期檢同關係書類呈請審核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河北省永定河務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河各段險工情形請予設法加強防禦工事俾明春凌汛得以安然渡過由

呈悉應由該局逕與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妥籌預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〇六號呈一件 為遵呈取水堰堤工程設計書連同承攬書開工報告等恭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至該工程全部工事實預算支配辦法應即按照該處前呈所擬辦理惟工程報銷亦須按各年度工事實列支
數目分別編送統仰知照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為呈報事案查本總署主辦各項公路水利都市工程在三十一年七月份以前實施狀況業經按月填製彙報圖表呈送
鈞會鑒核在案茲將本總署三十一年度八月份關於公路水利都市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分別編製圖表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圖表一冊(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水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士字第一二八九號咨并附送九月份各河水位曲線圖全份業已如數收訖除留備參考外相應咨復仰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都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字第九四四號咨以據順和園事務所呈為文昌閣年久失修請轉咨修理等情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當經派員查勘該文昌閣失修情形尚有整理必要經已列入文整工程內俾資修繕保存相應咨復仰希
查照并轉飭該所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總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本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所第十七號公函暨附表一件略以組織黃十調查委員會擬約本署如附表人員協助任職囑轉請俞允見復等由除表列江守保平一員現因有特別情形不克任職外其餘各員均已分別轉知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總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本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所綜普字第十八號公函暨附表一件略以組織黃十調查委員會擬約本署如附表中人員協助任職請俞允見復等由自應照辦除轉知各該員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水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太原工程局長鑒汾河堤防築設工程竣工業經本總署派員檢查相符應准予驗收建設總署元印

建設總署特載

處理黃河 谷口技術顧問就任致詞 (譯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人是剛才署長介紹的谷口。這次承股督辦的聘請。來到此地。就任本總署和籌塔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的技術顧問

今後還請各位多加關照。

起初本人在內務省當技監的時候，就對於建設總署的事業，有着深切的關心。雖然不能十分幫忙，可是多少總算盡了一點心。不料這次居然來到因緣不淺的華北，得與諸位共同參加建設大業，這件事本人覺着非常欣快。

這次大東亞戰爭的最終目的，就在大東亞共榮圈的確立，這是固不待言的。可是要想確立大東亞共榮圈，却非得完成中國的和平建設不可。而這種和平建設的軸心，我們相信就是華北的一切建設。故此，反過來說，建設華北就是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基礎工作。

不用說，土木建設事業是一切建設工作的基礎，其成功與否，和治安的確立，政治力量的發揮，以及生產的擴充等等，都有着很大的關係。所以要想使華北完成兵站基地的使命，土木建設事業的積極推進，乃是當前勢不可緩的要務。

本大今後要參加的黃河治理事業，對於華北固不必說，就是華中，也發生直接間接的關係。所以把黃河適當的治理，使其轉禍為福，對於民生的安定，生產的增進，都有所貢獻。這是目下我們所負的一大使命。

然而這個治理問題，不但是大禹以來的很大事業，並且在此戰時體制之下，人材物資都受到相當的限制，一定要有許多的困難和妨礙。這是可想而知的。但是不管如何困難，我們必須完成這種使命。我想我們的建設工作正和現在進展中的戰爭一樣，具有總力戰的性質，同樣的要集結關係各方面，以總合的力量和知識，協力合作，共同邁進。

本人雖然是才疎學淺，但願自勉自勵，傾注微力，為華北的建設而努力。尚請各位予以援助，予以協力為荷。以上略述所懷，權作本人就任後的致詞。

朝會講詞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周署長講

新東亞的建設，正在逐漸的展開。大東亞戰爭，正向着光明燦爛的途程前進之中。不覺民國三十一年已經來到

了。不幸在此新年的前一天，我們素所尊崇的偉大的領導者殷督辦，竟棄下我們而與世長辭了。不僅是我們本署同仁哀痛萬分，就是全華北的民衆，以及全華北的建設事業，也都受到了絕大的影響。

殷督辦的壯猷未竟，資志以歿，這不僅是本總署的損失，不僅是華北的損失，不僅是中國的損失，還可以說是東亞的損失。這個損失，是沒有方法補償的。

但是我們如果因為殷督辦的逝世，就灰心起來，就消極起來，就散漫起來，那就是違反了殷督辦的遺志，這是不應當

的。我們應當繼承股督辦所遺留給我們的偉大精神。和股督辦至死猶念念不忘的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大業。同心一體。繼續努力。向前邁進。我們更應當抱着悲壯的決心。做一個華北建設的勇敢鬥士。克服一切困難。來完成股督辦的遺志。華北從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曾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確立了參戰體制。今年更應當遵照 汪主席的宣言。更進一步的以同生共死的精神。協力於大東亞戰爭的完成。

我們同人都是國家的官吏。都分擔着建設新東亞的重大使命。對於日下的非常時局。都應當有充分的認識和更進一步的決心。我們都應當犧牲小我。盡忠職守。以堅忍果敢的精神。來達成自己所擔當的任務。都能成爲新中國的良好官吏。這樣才可以安慰股督辦的在天之靈。才可以不負股督辦對於我們的期望。

今天是股督辦逝世後第一次朝會。本人在此同諸位講話。有無限的傷感和悲痛。無法多說。亦勿須多說。我們現在爲祈禱股督辦的冥福。並爲感謝股督辦生前待我們的恩厚起見。大家一同默禱二分鐘。(默禱)

附錄(一)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分會呈送趙城等縣水災復舊計劃應急對策一案節經函准建設總署令飭太原工程局就近派員查勘具報並由本會以第四五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復准建設總署函開據本署太原工程局呈稱奉令後遵即派新田技士馳赴各地切實查勘據復各地災情確屬實在所擬復舊計劃亦極適當等情理合檢同奉發原計劃對策請鑒核施行前來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實在除關於該局管轄範圍內之汾河災情復舊及防水堤築設工事業已編送概算正由本總署縝密審核外相應檢同原附計劃及對策一冊隨函咨還即希查照等由到會即希知照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四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查各分會三十一年度經常及工事補助各費歷經按照需要狀況分別匯發在案茲以年度即將終子關於各分會之報銷項待審核彙報茲將關於報銷之書表格式及其說明隨令附發希即遵照將該分會經常工事各費彙辦報銷呈會以憑審核轉報并將應行注意各點列後

- 一 關於經常費報銷須按月編製送會
- 二 關於工事補助費報銷於每一項工程完竣後辦理除按照本會所定補助額呈報外須將該項工程之總額填列計算書備考欄內註明省公署籌撥之款若干本會補助費若干並須按照政府規定附送藍圖估單證件等
- 三 分會事業費總額內原有省款與補助費兩項茲為報銷便利起見規定工程內之工資由省款內支銷其餘概由補助費支銷如省款開支工資不敷時由補助費內列報

四 年度終了時經常事業各費合併編製決算書
除分行外即希分別照辦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月份支出計算書格式及說明各壹份 收支對照表格式及說明各壹份 決算書格式及說明各壹份 單據粘存簿格式及說明各壹份(均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令 河北 山東 河南 四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查本會辦事規則大綱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前經修正條文增訂竣工報告書一節業於第三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並令行知照在案茲經製定竣工報告表式合行檢發照辦俾資劃一該分會本年度已竣之工程應即依照表式說明逐項填註並附圖有圖表及用料清單呈送本會以便查核此令

附發竣工報告表十份(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 山東 山西 河南 三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查各分會於工程完竣後應依照本會辦事規定大綱之規定辦理驗收手續呈送驗收書一案業經本會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第二十三號訓令飭知在案現已屆年終該分會所有已竣工程應即照前令迅即報請驗收並將驗收書循序呈送本會以符定章凡經分會委託縣署代辦之工程仍應適用原規定辦法報請上級執行機關(建設總署)派員驗收蓋以各縣支會尚未設立縣署承辦之工程仍屬分會應辦之工程不能以建設廳為驗收機關除分行外合亟令知希即分別照辦為要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報事查本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協議會務事宜所有本會三十一年度工作之情形以及本會執行機關暨各省分會之業務概況分別提出報告說明並懇談關於三十二年度預算草案及實施河渠事業應行注意各事項除概算書已另文呈請核定外理合檢同第三次會議紀錄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會議紀錄一份(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函

第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本會已制定銀質圓形職員徽章一種徑十四公厘燒磁白地中間有藍色彎線二道右篆書河字左篆書建字均爲純銀本色除已分發配帶并分函外相應將該章圖樣隨函附送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內務 財務 治安 各總署
實業 教育 建設

華北 交通 公司

北京 特別市 公署

北京 特別市 公署 警察局

附本會徽章圖樣(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啓

附錄(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九次委託藍字會代放東北城貧民振款清冊(十四)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韓張氏	德內西繚胡同四八號	叁元	關蘇氏	鼓樓東大經廠一七號	肆元
韓田氏	德內西繚胡同七四號	捌元	關炳新	地內鐘廠四號	貳元
韓耿氏	德內天匯大院二五號	貳元	關文貴	安內天仙庵一七號	叁元
蕭曹氏	安內天仙庵四號	陸元	關魏氏	安內中繚胡同七號	伍元
蕭錚	北新橋永成里二號	柒元	關文惠	雍和宮達子營五號	叁元
蕭英福	東板橋酒醋局四號	貳元	關白氏	安內西城根一三號	肆元
戴德振	鼓樓小石橋六號	貳元	關常山	內五區達子府一九號	叁元
魏鄧氏	德內草廠大坑一〇號	貳元	譚張氏	安內中繚一七號	伍元
魏文華	地外前馬廠二四號	伍元	龐長清	趙府街後坑九號	肆元
魏桂英	安內西城根八號	陸元	龐文善	安內鑰匙胡同七號	肆元
魏白氏	地內東錢串太平廟內九號	陸元	龐劉氏	地外趙府街後坑九號	肆元
魏貴鄰	德內大街甲一七九號	叁元	羅貞潛	地安門紗絡胡同七號	肆元
魏祥	安內花園三四號	柒元	羅恒順	地內南月芽胡同三號	貳元
雙王氏	德內西繚胡同四四號	肆元	羅金香	安內馬將軍胡同甲六號	貳元
關魏氏	前海後河沿三號	叁元	羅存新	德內西繚胡同七五號	肆元
關景氏	北羅鼓巷九號	捌元	羅長興	地外玉皇閣五號	伍元
關福壽	鼓樓西轎杆胡同三號	貳元	邊凱明	安內五道營五七號	陸元

懷連海	德內門鷄坑一三號	肆元	蘇王氏	地外烟袋斜街二七號	捌元
蘇王氏	交道口慈壽寺四〇號旁門	肆元	蘇鄂氏	內五環兒胡同一號	伍元
蘇楊氏	內五區中繚胡同五號	肆元	嚴李氏	寶鈔胡同淨土寺一三號	肆元
蘇及氏	地外中繚胡同五號	叁元	保山	德內菓子市府夾道六三號	陸元
蘇多玉	德內醬房大院一五號	伍元	關英秀	德內段家胡同中一號	捌元
蘇榮諧	內五前馬廠二四號	肆元	珍	安內天袖巷一五號	肆元
蘇德林	李廣橋小新開路一二號	肆元	顧盛氏		

第九次第二表至十四表 共放壹千貳百伍拾捌戶 支國幣伍千陸百陸拾玖元

第十次委託藍卅字會代放北城貧民振款清冊(一)

以上共計肆拾柒戶 共支國幣貳百零叁元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文白順	輔仁大學後身銅鐵廠四號	捌元	王占魁	安內淨土寺胡同二〇號	陸元
文泰	安內箭廠甲一號	肆元	王瑞卿	北城前馬廠三六號	叁元
文倭氏	安內中繚胡同一四號	叁元	王周氏	內五甘水橋北醬房大院一七號	肆元
王阿氏	安內靈官廟四九號	肆元	王趙氏	舊鼓樓大街半壁街四號	叁元
王英啓	安內國學胡同一八號	貳元	王王氏	安內東繚胡同後院一〇號	肆元
王張氏	安內箭廠二〇號	貳元	王景泉	安內中繚胡同甲五號	肆元
王王氏	安內東城根二四號	肆元	王郝氏	德內西繚胡同甲三七號	肆元
王蔭卿	安內前蕭家胡同三號	叁元	王玉	鼓樓後趙府街中間五號	伍元
王春林	鼓樓東寶鈔胡同八四號	貳元	王奎	鼓樓西大街西魏胡同一〇號	叁元
王順	鼓樓東寶鈔胡同八四號	陸元	王趙氏	鼓樓西大街五一號	叁元
王段氏	酒醋局甲三三號	叁元	王德利	德內八道灣八號	叁元
王段氏	北城小經廠五號	肆元	王宋氏	德內甘水橋香廠胡同三號	叁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八七期合刊

六

王德順	德內大街八六號	叁元	成申氏	舊鼓樓大街大石橋四六號	叁元
王劉氏	德內大街九六號	伍元	金養德	德內八道灣一〇號	叁元
王承蔭	內五李廣橋西口袋胡同二〇號	伍元	全安	鼓樓東草廠七三號	肆元
王田氏	德內慈慈殿一六號	伍元	李文通	國子監國學胡同丙五號	肆元
王福順	地外三座橋南口二號	叁元	李長庚	安內國祥胡同車門四號	肆元
白世藩	安內交道口棉花胡同一九號	伍元	李振山	鼓樓趙府街碾兒胡同一二號	叁元
白玉山	德內南大街八六號	叁元	李永順	安內琉璃寺胡同九號	叁元
白玉光	德內高廟二三號	肆元	李文增	鼓樓東大街二三七號	叁元
白廷玉	地外趙府街一二號	伍元	李氏	北城寶鈔胡同琉璃寺二〇號	叁元
白蓮氏	安內中繼胡同一七號	肆元	李惠氏	內五前馬廠二五號	伍元
白交奎	內五舊房大院一六號	肆元	李彭氏	鐘鼓樓酒醋局真武廟一〇號	叁元
白那氏	德內大石橋四六號	貳元	李長善	內五甘水橋舊房大院一七號	肆元
石春齡	德內西繼胡同五九號	伍元	李王氏	舊鼓樓大街大石橋三號	肆元
石子祥	德內八道灣一〇號	叁元	李德桂	德內西繼胡同六二號	叁元
石凱	舊鼓樓大街酒醋局三三號	伍元	李鳳云	地外鐘樓五三號	叁元
石趙氏	內五碾兒胡同三號	叁元	李靜顏	鼓樓西果子觀八號	肆元
田鄧氏	後門西樂春坊五號	伍元	李顯庭	德內大街三六號	伍元
印道	東城奉老胡同路北關帝廟內	肆元	李孟氏	地內恭儉胡同三一號	伍元
孔胡氏	地內米糧庫一四號	伍元	汪春亮	鼓樓東北鐘鼓巷九六號	肆元
孔海順	內五淨土寺一三號	肆元	汪杜氏	舊鼓樓大街大石橋四六號	叁元
曲趙氏	德內草廠大坑三四號	伍元	何剛	安內國學胡同一八號	肆元
朱傳秀	護國寺後鐵匠營一六號	伍元	何宏泰	內五甘水橋北舊房大院一七號	肆元
貞	安內後蕭家胡同五號	叁元	何黃氏	地外東煤廠路西三座橋一三號後門	伍元
多	德內大街花枝胡同甲一二號	伍元	何王氏	德內西繼胡同半壁街七號	叁元
成章			何落氏	德內中繼胡同四眼井甲五號	伍元

何玉池	鼓樓東局担廠甲四號	叁元	英鄧氏	安內天仙巷二六號	陸元
修楊芳	鼓樓後趙府街礮兒胡同一〇號	伍元	梁振崑	德內大街尙勤胡同一三號	伍元
狄林	德內西繚胡同二五號	肆元	梁雲武	鼓樓東草廠一六號	伍元
谷鳳玲	安內東城根一六號	貳元	梁董氏	內五北城根中繚胡同四號	叁元
杜洪瑞	內五北繚鼓巷一五號	肆元	馬岐山	景山東街三眼井二二號	伍元
杜友房	後海北河沿二二號	叁元	高德海	德內西繚胡同一五號	肆元
邢德祿	鼓樓東北繚鼓巷五〇號	肆元	高潤珍	內五趙府街後坑七號	肆元
沈鄭氏	北池子沙灘中老胡同一八號邵淵如收轉	伍元	孫玉寬	什刹海羊角燈一〇號	肆元
吳惠生	鼓樓東小經廠二五號	叁元	孫成福	內五北繚鼓巷八三號	肆元
吳啓東	地外草廠胡同一二號	叁元	孫金祥	鼓樓東大街二三七號	叁元
吳韓氏	舊鼓樓大街大石橋雙寺七號	伍元	孫逢源	地安門西皇城根七四號	叁元
吳連泰	德內西繚胡同六九號	叁元	海郭氏	內五南官房日一八號	叁元
胡玉宗	地外甘水橋大街二號	叁元	夏子和	地外鐘樓灣六號	伍元
孟立階	安內趙府街北頭五號	叁元	夏玉山	德內南大街八六號	肆元
孟李氏	鼓樓後趙府街五號	叁元	姜子芳	地外酒醋局二〇號	叁元
孟文海	鼓樓東草廠三一號	伍元	范先和	德內西繚胡同六二號	肆元
金連俊	鼓樓後趙府街後大坑一一號	肆元	周宗林	鼓樓東北繚鼓巷八三號	肆元
金祥仲	德內果子市四號	叁元	周亭順	德內繚圍胡同乙二二號	肆元
金德山	德內南大街八六號	叁元	周張氏	舊鼓樓大街北藥王廟八號	伍元
金世昌	德內鏡羅倉一一號	伍元	段友良	德內西繚胡同七七號	肆元
袁玉春	內五三座橋東煤廠三五號	肆元	胡永祥	內五中繚胡同六號	肆元
袁王氏	地外方磚廠井兒胡同一二號	伍元	邵蔣氏	北繚鼓巷大經廠一七號	伍元
恒氏	安內國子監四七號	肆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十次委託藍字會代放北城貧民振款清冊(二)

以上共計壹百拾玖戶 共支國幣肆百陸拾伍元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張郭氏	德內大街三八號	伍元	張徐氏	地外橋東拐棒胡同八號	陸元
張李氏	安內謝家胡同四六號火場內	捌元	張竹軒	地外東錢串胡同一號	伍元
張秀明	內五第十五段姑姑寺胡同二五號	柒元	吳清保	內五灣房大院一四號	肆元
張福山	安內天仙巷三號	伍元	郭永祿	安內紗絡胡同一五號	肆元
張洪氏	鼓樓東大街寶鈔胡同琉璃寺一〇號	肆元	郭文泰	鐘樓灣二九號	肆元
張恩寬	內五廿水橋北灣房大院一七號	叁元	郭增祺	地外南鑼鼓巷福祥寺十一號	叁元
張方氏	內五灣房大院一八號	陸元	郭連	地外東官房五號	肆元
張承善	趙府街火坑一一號	叁元	常白氏	鼓樓後王佐胡同九號	伍元
張立	趙府街後坑二六號	叁元	常楊氏	內五高東錢串胡同九號	伍元
張耀宗	地外鐘廠五三號	叁元	曹月亭	安內箭廠二一號	柒元
張靜之	鼓樓西魏胡同八號	伍元	曹漢傑	地外西皇城根福壽里三號	貳元
張久德	鼓樓西大街果子觀八號	叁元	曹德水	南鑼鼓巷雨兒胡同一一號	陸元
張全福	內五鼓樓東大街一五一號	肆元	黃崇信	鼓樓大街小鈴鐘胡同二號	肆元
張德榮	德內南大街八六號	肆元	黃士慶	安內箭舖胡同甲七號	肆元
張呂存	德內南大街八六號	叁元	黃隆氏	安內西水關一四號	伍元
張志忠	廠橋後鐵匠營一六號	貳元	陳王氏	後門廿水橋大街三七號	伍元
張傅氏	德內三不老胡同一九號	叁元	陳下氏	內五淨七寺一三號	肆元
張楊氏	北池子門錫坑甲一〇號	肆元	陶張氏	安內謝家胡同四六號	陸元
張張氏	什刹海北河沿一九號	肆元	隆吉氏	安內西水關一四號	伍元
張定氏	後門三座橋恭王府後身三號	肆元	紀當氏	德內八道灣一〇號	叁元
張福海	地安門外三座橋四號	肆元	崔雙福	安內東鑼胡同一六號	貳元

徐永年	德內興化寺街內福壽里一〇號後門	伍元	隆新芝	地外寶鈔胡同淨土寺一三號	肆元
徐王氏	地外酒醋局四四號	叁元	與勝氏	安內天仙巷一六號	叁元
徐貴	安內遠子府花園一七號	肆元	趙馬氏	德內西海高廟胡同三號	肆元
徐李氏	安內分司廳胡同一三號	叁元	趙寶林	安內北鎮鼓巷北城根八號	肆元
傅修氏	景山東街三眼井二一號	伍元	趙洪標	北城前馬廠三一號	伍元
傅全崑	德內大街新開路內甘水橋大街一七號後門	叁元	趙榮光	內五草廠三一號	叁元
傅曉山	德內八道灣一〇號	陸元	趙普祥	北城趙府街五號	肆元
傅禮氏	鼓樓後趙府街五號	肆元	趙陸氏	舊鼓樓大街鐘廠三五號	叁元
傅雅昆	安內北城根七號	叁元	趙常氏	內五石虎胡同八號	肆元
傅林茂	安內東城根九號	貳元	趙宋氏	內五石虎胡同八號	叁元
馮忠義	德內甘水橋二七號	肆元	趙吳氏	德內後海西河沿四號	叁元
程勸九	交道口東大街大成公寓一五號	陸元	趙玉森	地內西樓巷二〇號	叁元
奚仲三	南鎮鼓巷沙井胡同甲一三號	叁元	趙王氏	北池子門鷄坑一一號	肆元
傅張氏	鼓樓西大街果子觀八號	叁元	裴一塵	舊鼓樓前馬廠三一號	伍元
傅連氏	安內謝家胡同四六號大場內	拾元	裴文林	德內八道灣一〇號	叁元
傅崔氏	安內粥舖胡同一六號	伍元	榮增氏	德內觀音寺一九號	肆元
傅普	安內箭廠二一號	肆元	葉香圃	內五三座橋四號	叁元
傅秀林	舊鼓樓大街前馬廠二五號	叁元	劉李氏	安內路西小砲局二五號	伍元
楊李氏	鼓樓大石橋雙寺胡同三號	肆元	劉張氏	安內箭廠二〇號	叁元
楊李氏	安內中繼胡同五號	伍元	劉田氏	安內後蕭家胡同二二號	貳元
楊德成	鼓樓西甘水橋大街一六號	肆元	劉廷福	安內花園二三號	貳元
楊德增	內五德勝橋南抄手胡同二號	叁元	劉呂氏	鼓樓後趙府街碾兒胡同二三號	肆元
瑞居氏	安內永康胡同九號	伍元	劉李氏	鼓樓後趙府街碾兒胡同二三號	叁元
董張氏	黃樓玉皇閣前坑甲一三號	肆元	劉崑	內五紗絡胡同一五號	伍元
斌趙氏	內五鼓樓東大街一五一號	肆元	劉吳氏	舊鼓樓大街大石橋三號	伍元

劉增祥	鼓樓小石橋六號	叁元	鄭周氏	鼓樓東大街湯公胡同五號	叁元
劉清振	安內中樓胡同五號	伍元	霍馬氏	安內箭廠甲一號	肆元
劉玉氏	德內西魏胡同五六號	肆元	盧鳳奎	寶鈔胡同淨土寺一二號	肆元
劉溫氏	內五西魏胡同八號	肆元	龍海	安內花園一七號	伍元
劉喬氏	德內甘水橋二五號	叁元	龍雲程	地外鼓樓西大街西魏胡同一〇號	伍元
劉佩環	德內菓子市府夾道六八號	肆元	閻清選	內五大經廠一三號	肆元
劉翰卿	地外方磚廠小廠胡同一九號	陸元	閻文榮	鐘樓灣二四號	肆元
蔣占魁	德內南大街八六號	肆元	鮑鳳山	德內甘水橋二七號	伍元
蔣楊氏	內五甘水橋北將房大院一七號	伍元	鮑胡氏	安內分司應胡同四號	陸元
鄧陳氏	地外中樓後鞏兒胡同五號	叁元	戴張氏	鼓樓大街小鈴鐺胡同二號	貳元
德張氏	安內靈官廟路北一號	伍元	韓王氏	國子監國學胡同二五號	伍元
德春海	後海北河沿二二號	叁元	韓于氏	舊鼓樓大街北藥王廟一一號	肆元
德樹林	安內天仙菴一六號	陸元	韓文斌	地外板廠胡同五號	肆元

以上共計壹百拾捌戶 共支國幣肆百捌拾柒元

附錄 (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邢衍亭等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張紹義因張紹義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傅郭氏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鍾平祥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安殿元因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省三因恐嚇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魯雙因誣告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賢德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福順成與李守正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永成爲與畢顯麟因執行異議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
- 宋向南爲與李福華因契約糾葛涉訟聲明異議一案
- 畢清之等與李守春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並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義順堂與公和興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實忱與萬國權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瑞林等與張寶霖等因請求返還租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恒興客棧與張國有因請求交房租及確認留置權存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趙鎮爲與申玉珊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聲請裁判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劉玉生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提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鄒助予因侵佔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高傳普等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衛王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提起上訴一案
馬龍興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德海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劉占武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占武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延彬等因瀆職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張氏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曹希義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趙元敬因妨害婚姻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鐸因恐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靳宋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劉新東與楊兆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祥記紙行與北京科學社因請求交付貨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德修等與王振珠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劉氏與劉大鐵等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主英與秦慶榮等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大德泉與公義昌酒店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黃葆盈等爲王尤氏因請求支付生活費及喪葬費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仲達石棉礦爲與北洋米莊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長盛等與曹蔭林間請求返還典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方雲山與韓兆明間請求返還贖子並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方韓氏與韓兆明間請求償還贖子並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宗琦等與宗銳等間請求除去妨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甯氏等與張立東間請求交地及析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孟憲忠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全業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提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鳳樓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關隆賓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徐玉堂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銀和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袁世卿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卜顯榮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中賓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學曾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郭迺英等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李孔氏與李金鐘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恩貴與李少齋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文漢與宋雲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韓榮魁與郭東波等因確認租賃關係存在及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沙拉馬爾喀夫那闊別次街牙與趙傳壁等因確認租地權存在並請求返還租地回復原狀塗銷登記暨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沙拉馬爾喀夫那闊別次街牙與趙傳壁等因確認租地權存在並請求返還租地回復原狀塗銷登記暨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高壽與高會因確認繼承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廣增即李光宗與都子方因確認讓與租賃權契約成立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二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根雅泉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仲華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郭李氏等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馮瑞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盛金仲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韓尊三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韓萬傑等與郝憲章因請求交付房租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錫壽與陳子敬因請求返還地畝及文契並支付租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福善與法華寺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崇和與孫董氏因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張景堂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吳和富因侵佔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振岐等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夏萬讓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耀恒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因岳建昌危害民國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鶴鳴恐嚇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盛元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李楊氏等與楊儒興因確認買賣不成立及請求返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玉英與邵繼顏等因請求交付房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林印侯與路長林等因請求會同呈報營業及容許修理門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譚煥文與譚煥成等因確認繼承權成立分產不成立并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譚煥文為與譚煥成等因確認繼承權成立分產不成立并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對於譚恩明等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善鎬與張雲因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恩友等與吳少卿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告 通

本會公報第一百八十九期第一百九十期合刊原應於一月二十九日印行茲因夏歷春節將屆工人循例休假機件亦待整理是項合刊暫為展緩至二月十九日出版所有京內外訂閱公報向係按期推算此次休刊期中公報將來仍當繼續寄發補足訂期特此通告惟希 公鑒為荷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八七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內在費郵) (收不票郵)

類	別	期	數	價	目
零售	售	一	期	每份	四角
一個月	月	六	期	每份	二元四角
三個月	月	十	期	每份	七元
半年	年	六	期	每份	十三元
全年	年	十二	期	每份	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虛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廣告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	外	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	面	或	底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	外	乙	兩
				以	外	地	兩
				等	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製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